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東提名人選在本行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行章程（「章程」）、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第一條 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候選人，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 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第二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條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第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五條 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審，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等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第六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 7 日前發給本行。

第七條 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承諾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 7 日。

第八條 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 1% 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股東應將上述提名郵寄至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 68 號或電郵至 wangjing@jinzhoubank.com，並注明送至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王晶先生。聯席公司秘書會將有關建議及要求轉交予董事會及監事會（如適用）。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